

合同编号：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采购司法审计机构服务项目 -三包服务采购合同

甲 方：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地 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单位：_____

乙 方：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南街1号419

联系电话：010-68311385 13311285698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邓超慧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就采购审计服务相关事宜签订采购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经双方协商，约定如下：

第一条 乙方的工作范围及目的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采购司法审计机构服务项目-三包。

二、乙方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工作纪律及与委托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对甲方的委托内容进行鉴定审计，对审计材料进行检验、鉴别、论证和判断，实施在规定的审计程序，并在此基础上对委托的事项发表审计意见。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提供和保证审计材料的真实、完整和充分，且对鉴定审计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甲方的义务

1. 根据案件进展，分期提供委托事项所需的鉴定审计资料。



或不向甲方提供报告。

二、如乙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所收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

三、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及时提供乙方所需全部鉴定审计资料而造成的延期工时费，应由甲方给付。

四、除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按甲方或项目单位规定的鉴定审计工作进度和要求开展鉴定审计工作，或未严格履行甲方规定的人员行为规范和廉政要求，或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鉴定审计报告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给甲方总服务费的 5% 作为违约金。

五、除上述原因外，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通知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三、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3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合同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合同工作具体要求和验收标准由甲方或项目单位确定。

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附件：司法审计服务收费标准（顺义）

第十三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四、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据本年度合同履行情况，甲方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服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说明：本次招标服务期限共计三年。合同为每年一签。）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南街1号419

邮编：100037

联系人：邓超慧

电话：010-68311385 13311285698

传真：010-88379515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甘家口支行

账号：01090315500120105209262

附表 司法审计服务收费标准（顺义）

累计涉案金额分段标准	比例	分段金额	累计金额
不超过 10 万元的		1200	1200
超过 10 万元至 5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收取；	1%	4000	5200
超过 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8%收取；	0.80%	4000	9200
超过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6%收取；	0.60%	6000	15200
超过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4%收取	0.40%	12000	27200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2%收取；	0.20%	10000	37200
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收取；	0.10%	90000	127200
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收取；	0.05%	450000	577200
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2%收取；	0.02%	800000	1377200
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1%收取。	0.01%	500000	1877200
注：司法审计取费计算公式=累计金额*调节系数 根据审计的不同情况可以附加取费调节倍数，职务侵占类案件调节系数为 2；纸质版银行交易流水行数占整个案件的 50%及以上调节系数为 1.2；未出具审计报告、无法确定涉案金额的按工时计费：注册会计师（或部门经理）300 元/人工时，项目经理 220 元/人工时，助理人员 150 元/人工时。			

保密承诺书（单位）

我单位承担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采购司法审计机构服务项目-三包工作，已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和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有关安全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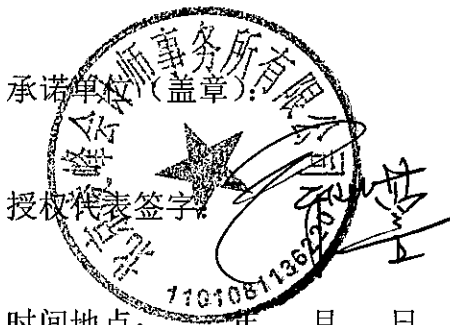
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工程参与人员加强管理，确保国家秘密和工程信息不外泄。

三、不提供虚假信息，主动接受建设单位的监督检查。

四、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宣传所承担的建设任务，不得擅自发表涉及国家秘密和建设内容的文章、著述。

五、工程结束后，保密期内继续履行以上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承担法律后果。



时间地点： 年 月 日 北京市